

中国律师

CHINA LAWYER TODAY

办案全程实录

知识产权诉讼

(第二版)

总主编 江平

副总主编 任自力

审 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本册作者 王立华 任自力 李琦

- 一审全程实录
- 前期接洽与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
- 一审开庭前律师的准备工作
- 一审庭审、判决
- 二审全程实录
- 前期接洽与律师的准备工作
- 二审主要证据资料、庭审
- 再审全程实录
- 再审主要证据资料
- 再审庭审、再审判决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知识产权诉讼

D925.104

13

2006

总 主 编：江 平

副总主编：任自力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杨振山（原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委 员：

高宗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中国首届十佳律师之一）

贾午光（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秘书长）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二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朱启超（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破产法专家）

罗东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之一）

王振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俞灵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主任）

本册作者 王立华 任自力 李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诉讼/王立华,任自力,李琦主编.—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ISBN 7-5036-6871-7

I. 知… II. ①王…②任…③李…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591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463千
版本/2006年12月第2版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71-7/D·6588.	定价:5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立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1984—1992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1993年,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创办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至今。现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1999年,被评选为第二届北京市“十佳律师”。

自1985年起,先后为国内外近百家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了近千件涉及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合资、联营、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在从事律师职业生涯中,多次参加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有关立法或司法解释的起草或论证工作,特别是结合审判实践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房地产法、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公司法等司法解释提出的很多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任自力,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知识产权、证券、外商投资、诉讼与仲裁等领域积累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为30多家国内外企业在华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设立代表处、进行股权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负责或参与了上百起诉讼与仲裁案件,并参与处理过10余家股份制企业的改组与发行上市业务。

具有较深厚的民商法学理论功底,出版有《中国证券市场违规要案点评》等多部论著,发表法学论文近20篇,并参与起草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认定指南》、国防科工委《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与分享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

李琦,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获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双专业学士学位、经济法硕士学位。1997年2月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1998年底开始律师执业,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经办了大量涉及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公司法、证券法等各方面的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若干行政诉讼案件,代表包括商业银行、公司企业、高等院校以及个人在内的各类客户,在各级人民法院或有关仲裁机构进行起诉、应诉及出庭,熟悉一审、二审及再审诉讼及仲裁程序、工作流程,擅长于各种纠纷案件起诉、应诉方案的策划、论证及组织人员贯彻执行,具有丰富

的诉讼和仲裁工作经验。

执业期间先后承担了若干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一些中小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协助企业处理了大量的日常法律事务,并参与了办理有关收购兼并、债务重组及不良资产处置等非诉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序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司法考试乃至律师执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争论颇大的问题,不仅在中国,在大陆法国家,以及台湾地区,也一直是有所争论的。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内容应当与学生将来的就业一致,这一点,应是没有争论的。高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应当与社会上的人才需求的口径一致。如果我们培养的人是社会现实生活不需要的,那就是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对学生自身的极大不负责任。

从社会需求人才的容纳量来看,应该说,国家机关乃至司法机关的需求量总是有限的,而律师界的市场容纳量相对说来是比较大的,因为没有人员编制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各国法学教育的口径主要瞄准律师是比较普遍的。但从另一方面说,司法考试的及格率总是要控制得比较严,以致走向律师职业又成了一条相当艰辛的路途。终究法学专业毕业生中能走上律师道路的又是少数,大多数毕业生会选择其他职业。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又不能只瞄准律师这个职业。这就是问题的复杂之处,也就是法学教育的争论所在。

我始终认为大学法学专业教育只能教授学生掌握从事律师(乃至法官、检察官、公司法律顾问等一切法律人)工作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而不能教授学生掌握律师的一切办案技能。有的律师对我说,现在名大学毕业的法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后完全不懂得如何办一件案子,还需要手把手教。我答之曰:这些东西不一定要靠课堂去教,应该通过加强实习和一些相关书籍去解决。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实习的环节太少了。一方面是学生太多,实际部门能容纳的有限;二是实际部门(法院、律师事务所等)为带这些学生还要进行许多指

导,有些人感到还不如自己做更得心应手。但试想,一个医科大学的毕业生连医院都未曾实习过,这怎能算是合格人才?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已经开始注意案例教学,但案例教学不能代替对于律师职业中办案全程的了解和剖析。如果有一些介绍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也可以弥补学生缺少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空白。恰好,我校民商法博士生任自力倡议搞这样一套书,我非常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样一部记录律师办案全程的书。这是真正全面介绍律师操作的书,是有意义的尝试。

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显然与讲解法条的书和案例汇编的书有所不同。后者有个内容是否准确,判案是否正确的客观标准。而前者在许多层面不存在准确或正确的问题,它是一个律师办案的经验总结,而这些经验则是极其珍贵的。经验可以各自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经验的积累和显示可以使后来的人少走许多弯路。因此,无论是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或是将来要从事律师这个职业的人,都可以从这一套丛书中得到启示和教益。



2003年11月10日

修订说明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知识产权诉讼》一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在该书脱销后,法律出版社组织编者进行修订和再版。为完整体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全貌,完善该书体例,王立华律师决定将知识产权案件的再审程序编写进入该书,作为新的一部分。200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对作为“2002年北京市十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北大方正“陷阱取证”案进行再审并做出了最终判决,王立华律师和李琦律师遂以该案为基础编写了“第三部分再审全程实录”。相应的,原书中的前两编改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独立作为知识产权诉讼一审全程实录、二审全程实录。原先在二审全程实录中关于再审程序的一般性介绍相应调整到新的第三部分内容里。这样,《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知识产权诉讼》一书就能够以不同案件反映律师办理知识产权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的基本过程,供读者在进行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参考。

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律师在其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知识产权诉讼》一书的修订和再版能够对同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有所帮助,并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王立华

李琦

2006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审全程实录

第一章 案情简介	3
案件背景链接 1:“万言书”	6
案件背景链接 2:讼争“被侵权作品”的作者	6
案件背景链接 3:讼争“侵权作品”——《交锋》一书简介	6
第二章 前期接洽与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	7
第一节 前期接洽: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	9
一、起诉状	9
二、起诉与受理专栏	10
三、应诉通知书	13
第二节 前期接洽:律师的初步判断	14
一、程序方面	14
二、相关法律链接	15
三、实体方面	15
第三节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署	18
一、委托代理协议	18
二、诉讼代理专栏	19
第三章 一审开庭前律师的准备工作	23
第一节 制作授权委托书	25
一、授权委托书	25

二、诉讼委托授权专栏	26
第二节 收集并分析相关证据、起草答辩状	28
一、律师调查取证专栏	28
二、被告律师收集并分析相关证据之实录	30
三、原告提供的部分证据实录	35
四、被告律师对案件重点问题的总结	45
五、律师起草答辩状	45
六、关于民事答辩状	47
第三节 进行证据交换	48
一、证据交换与举证时限专栏	48
二、原、被告交换证据的基本情况	49
三、被告律师提交的部分证据实录	53
四、民事诉讼证据专栏	66
五、民事举证责任专栏	69
第四节 起草代理词	70
一、代理词的制作及其应注意事项	70
二、被告律师部分代理词实录	71
第五节 庭前会谈与证据的进一步交换	77
一、庭前会谈	77
二、庭前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笔录要点	79
第四章 一审庭审	8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解析	83
一、民事诉讼程序专栏	83
二、普通程序开庭审理步骤详解	85
第二节 一审庭审过程实录	92
一、合议庭专栏	92
二、一审开庭传票的送达	96
三、一审庭审内容及过程简介	98
四、一审庭审笔录要点	99
五、被告律师提交代理词	106
六、相关链接:报道本案庭审的主要媒体及文章	108
第五章 一审判决	113

第六章 其他	119
第一节 上诉与二审	121
一、二审开庭传票与当事人须知	121
二、二审判决	123
第二节 办案经验总结	127

第二部分 二审全程实录

第七章 案情简介	131
一、案情简介	133
二、一审判决	134
三、二审程序专栏	143
第八章 前期接洽与律师的准备工作	147
第一节 前期接洽	149
一、律师的初步判断	149
二、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149
第二节 二审开庭前律师的准备工作	149
一、起草上诉状	149
二、二审法院受理上诉	160
三、制作授权委托书	163
四、律师查阅一审案卷,进一步收集有关证据资料	164
第九章 二审主要证据资料	167
提示:举证责任的分担规则	169
第一节 上诉人方证据	170
一、天津市高院未审先定、违反法定审理程序的证据	170
二、医保公司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	172
三、关于“林海牌”人参精不存在仿冒侵权、未造成误认误购的证据	186
四、“松树牌”人参精销售下降是由自身及其他原因所致,而与上诉人无关的证据	203
五、“林海牌”人参精讼争包装在国外注册的证据	227
第二节 被上诉人方证据	228

一、被上诉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部分证据	230
二、被上诉人产品在国外受到仿冒的部分证据	234
第三节 法院调查收集的部分证据	243
一、一审法院委托鉴定资料及鉴定结论	243
二、一审法院对有关人员所作的调查笔录	248
第十章 二审庭审	249
一、二审庭审笔录要点	252
二、二审中新证据的提交	259
三、律师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265
第十一章 二审判决	279
第十二章 办案感想与总结	293

第三部分 再审全程实录

第十三章 案情简介	301
一、案情简介	303
二、一审判决	305
三、二审判决	312
第十四章 前期接洽与律师的准备工作	319
第一节 前期接洽	321
一、律师的初步判断	321
二、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略)	321
第二节 再审开庭前律师的准备工作	321
一、起草再审申请书	321
专栏1:再审案件的立案条件	321
专栏2:发回重审与指令再审的次数	322
专栏3:再审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23
专栏4:法院应裁定再审的情形	323
专栏5:法院不予受理的再审申请情形	323
专栏6:再审申请书的格式与撰写技巧	324
二、律师起草的再审申请书实录	324
三、最高院受理再审	330

四、制作授权委托书	333
第十五章 再审主要证据资料	335
第十六章 再审庭审	383
第十七章 再审判决	391
第十八章 办案感想与总结	403
附录	407
附录一：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	409
附录二：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431
附录三：律师部分常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434

第一部分

一审全程实录

案件名称:段若非诉马立诚等著作权侵权案

案件关键词:作品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合理使用、言论自由权

案情简介

CHAPTER 1

1

